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1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3年2月2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2.60%	2.24	1,5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人民币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1.65%-2.70%	1.90-3.11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2023年2月28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NBJ0375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3年3月3日
到期日	2023年3月31日
计息天数	28天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70%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的受托方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08.87	244,160.55
负债总额	31,574.24	29,835.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34.63	214,324.69
货币资金	159,053.38	82,113.6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3.26	14,176.19
营业收入	88,283.68	56,171.89

2、截至2023年3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5,772.68万元(现金管理美元金额按2022年10月31日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最近一期(即2022年9月30日)负债总额为29,835.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22%,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8.86%,无银行借款,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2.10	-
2	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45.36	-
3	结构性存款	5,700.00	5,700.00	40.40	-
4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4.36	-
5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2.41	-
6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46.60	-
7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45.56	-
8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4.88	-
9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7.88	-
10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9.40	-
11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7.41	-
12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700.00	3.76	-
1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97.21	-
14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19.11	-
15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7.26	-
16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65	-
17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4.13	-
18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47.94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5.16	-
2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8.82	-
2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4	-
22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44.73	-
23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39.62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3	-
25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4.54	-
26	定期存款	574.14	574.14	0.72	-
27	定期存款	1,076.52	1,076.52	5.68	-
28	定期存款	717.68			717.68
29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3.74	-
30	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31	结构性存款	7,055.00	7,055.00	17.81	-
3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3.56	-
33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24	-
34	结构性存款	7,055.00			7,055.00
35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合计		161,778.34	146,005.66	845.11	15,772.6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772.6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227.32
授权理财额度					35,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0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耿文亮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耿文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耿文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电话:021-69122665

传真:021-69122663

邮箱:wenliang.geng@hotmelt.com.cn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1日

附:耿文亮先生简历

耿文亮,男,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海尔集团DPG集团信息化总监、青岛兮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双星集团战略总监、青岛兮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新材料")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0元(大写金额:伍亿叁仟万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号)天洋新材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847,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6,495,918.2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9,103,773.5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7,392,144.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23]第ZA10020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22,893.66	9,000.00	9,000.00
2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53,265.26	40,000.00	31,400.00
3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46,323.17	35,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61.88	32,061.88	26,339.21
合计		154,543.97	116,061.88	96,739.21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739.21万元,少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116,061.88万元,因此,按照《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3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投资额度:公司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3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各子公司预计理财金额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理财(万元)
昆山天洋光伏	3,480.58	3,000.00
南通天洋光伏	31,209.61	22,000.00
海安天洋新材料	29,908.66	28,000.00
合计	64,598.85	53,000.00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质押。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并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03月0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使用不超过53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0元(大写金额:伍亿叁仟万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哲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248,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李哲龙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523,8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71%,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哲龙先生的通知,李哲龙先生已于2023年02月27日将此前于2021年3月29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担保质押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58,480股提前解押。并已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哲龙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758,48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02月27日
持股数量	114,248,393
持股比例	26.4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2,523,84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哲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哲龙	114,248,393	26.41%	28,282,320	22,523,840	19.71%	5.21%	0	0	6,072,875	0
李明健	42,361,711	9.79%	0	0	0	0	0	0	0	0
朴艺峰	16,505,037	3.81%	0	0	0	0	0	0	0	0
李顺玉	4,517,145	1.04%	0	0	0	0	0	0	0	0
朴艺红	424,634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056,920	41.15%	28,282,320	22,523,840	12.65%	5.21%	0	0	6,072,875	0

说明:1、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进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78,0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1,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200,000股。

2、公司于2020年8月7日进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3,6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2,880,000股。

3、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非公开发行16,929,124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52,880,000股增加至169,809,124股。

4、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进行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69,809,124股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7,923,6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7,732,774股。

5、公司于2022年6月6日进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37,732,774股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95,093,1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2,825,884股。

6、202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此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李哲龙先生认购的6,072,875股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李哲龙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的公司4,900,000股,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被动增加至18,823,840股,2022年12月09日李哲龙先生提前解除前述质押股份10,000,000股,解除质押后前述剩余质押股数为8,823,840股;于2021年3月29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的公司2,938,000股,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被动增加至5,758,480股;李哲龙先生于2023年1月5日,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700,000股公司股份;本次解押前李哲龙先生合计质押28,282,320股。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03月01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耿文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耿文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大写金额:伍亿叁仟万圆整)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各子公司预计理财金额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理财(万元)
昆山天洋光伏	3,480.58	3,000.00
南通天洋光伏	31,209.61	22,000.00
海安天洋新材料	29,908.66	28,000.00
合计	64,598.85	53,000.00

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03月0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耿文亮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大写金额:伍亿叁仟万圆整)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各子公司预计理财金额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理财(万元)
昆山天洋光伏	3,480.58	3,000.00
南通天洋光伏	31,209.61	22,000.00
海安天洋新材料	29,908.66	28,000.00
合计	64,598.85	53,000.00

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2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00.5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34,664.78	33,764.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21.53	6,321.5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986.31	45,086.31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管理层已明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纵横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纵横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在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号):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近日,公司收到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日,彭关清先生合计减持22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月15日	10,000	24.35	0.01%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月21日	90,000	25.17	0.06%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月22日	30,000	25.69	0.02%
彭关清	集中竞价	3月1日	90,000	25.60	0.06%
合计	——	——	220,000	25.38	0.1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合计持有股份	1,108,837	0.73%	888,837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09	0.18%	57,209	0.04%
	高管锁定股	831,628	0.55%	831,628	0.5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东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2、彭关清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彭关清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关清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彭关清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现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189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4167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40%-3.19%	2022/03/29-2022/06/29	是	63.8669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4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70%-3.48%	2022/04/01-2022/07/01	是	16.9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43.479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26.0877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151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1.70%-3.00%	2022/10/11-2022/10/31	是	10.4722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189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70%-3.10%	2022/12/27-2023/02/28	是	25.4167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201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70%-3.15%	2023/01/16-2023/03/16	否	-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及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6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000,000 股的71.03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1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66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5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订〈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6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3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张少云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1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94.5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曲江文化发来的《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告知其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8,000,000	94.58%	20.00%	否	否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3月31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88,000,000	94.58%	20.00%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9,100	22.86%	0	0	0	0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5%	0	88,000,000	94.58%	20.00%	0	0	0	0
何金明	89,100,000	20.25%	0	0	0	0	0	0	66,825,000(高管锁定股)	75.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400,000	6.00%	0	0	0	0	0	0	0	0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9,167,966	70.27%	0	88,000,000	28.46%	20.00%	0	0	66,825,000	30.21%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生产经营需要,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与上市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曲江文化2023年3月1日发来的函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原《融资租赁主合同》约定,股票质押担保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起,2022年12月10日止,为期40天,且已于2022年11月4日办结质押登记手续。根据双方友好协商,该笔融资业务还款时间拟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同时,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证的上市公司8800万流通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该笔融资业务到期前,曲江文化将以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按时归还该笔款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曲江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